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委托，担任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5年12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问题清单》所涉认购对象迟延缴款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

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申请人本次发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的《付款回单》（流水号：G62936PC11A6HLJ）、《付款回单》（流水号：G62936PC11A4IBJ）和《退款回单》（流水号：C06843PC11AATHJ）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人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影时代”）于2015年12月11日先后两次向发行人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01090340100120105054112”转账“50,000,000.00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第一次转账由于账号、户名不符，缴款被招商银行退回，缴款失败。微影时代更正错误后方缴款成功，此时已逾招商银行的结算时间。又因之后的12、13日为周六日假期，也不属于招商银行的结算时间，故上述款项延迟至12月14日到账。微影时代向发行人缴付认购款的时间是2015年12月11日，符合发行人与微影时代签署的《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于认购款支付时间的约定，也符合《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于缴款时间的规定。并且，发行人已确认微影时代的上述缴款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微影时代于2015年12月11日向发行人账户完成转账行为，并出具汇款底单，属于《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三）对于在2015年12月11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5年12月11日前（含当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所述

的情形；微影时代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向发行人缴付认购款，符合发行人与微影时代签署的《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于认购款支付时间的约定，也符合《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于缴款时间的规定，并且本次缴款已经发行人认定有效。本所律师认为，此次款项迟延到账对微影时代认购的有效性并无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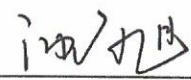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

李 磐



---

沈 旭

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